

明确了！这11种情形可补缴养老保险费

补缴须遵循两个原则

本报讯(晚报记者 陈钰洁)从市人社部门获悉,近日,省人社厅、财政厅和江苏省税务局出台《江苏省规范完善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明确了11种可以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情形。《办法》实施后将带来哪些影响成了市民热议的话题,对此,无锡人社养老专家进行了解读。

“此次江苏规定的11种可补缴情形并不是新规,从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是一个补缴政策‘大全’”,省人社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补缴政策的出台,是江苏严格对接国家相关要求后,对是否可以补缴的情形进行的严格界定,是对散落于不同时代文件中的政策进行的系统梳理,便于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更加系统全面地了解政策,进一步增强政策透明度、可操作性,让符合条件的人员都可以享受政策。

《办法》出台后,有过中断养老保险而没有达到最低缴费年限

的参保人员特别关注,认为可以直接进行补缴。但从人社部门了解到,社保补缴并不是参保人“想补就补”,而必须遵循两个原则。一方面,补缴要依法依规。国家层面一再强调,不得违反规定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反复重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采取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将超过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另一方面,补缴要有理有据。11种可以补缴的情形,每种都规定了最早可以补缴的时点,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能否补缴、何时可以补缴,必须根据当时国家和省政策规定、各地贯彻落实时间、本人当时所在单位性质、本人当时身份性质并结合本人档案进行认定。

除了明确可以补缴的情形,《办法》中还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基数和比例进行了规范,对缴费年限计算政策进行了重申,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整体,增进全社会对补缴政策的了解和理解。

据了解,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补缴1995年12月31日前(原行业统筹单位为1997年12月31日前)的养老保险费,根据职工本人1995年12月31日前历年的缴费工资,原固定工单位按20%、原劳动合同制工人和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城镇户口的临时工单位按18%、个人按补缴所属期的个人缴费比例补缴本金和利息,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补缴1996年1月1日(原行业统筹单位为1998年1月1日)以后的养老保险费,根据职工本人1996年1月1日后历年的缴费工资,按省政府规定的相应年度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补缴,并从补缴所属期次月1日起加收滞纳金。本人历年缴费工资难以确定的,可按补缴所属期当年度用于确定缴费工资上下限标准的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作为基数进行补缴。3月1日起,过去江苏各地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17个项目总投资88.8亿元 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 首批产业项目云签约

本报讯 昨日,节后开工第一天,滨湖区举办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首批产业项目云签约仪式,涉及生命健康、数字文化、集成电路、总部经济等行业共17个项目,总投资88.8亿元,标志着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建设的实质性启动。

此次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首批产业项目,聚焦集成电路设计、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海空核心部件、智能装备、数字文化等六大优势产业集群,其中,总投资超过10亿元的产业项目有5个,包括甬康药业、航天科工科创基金及产业化项目、气象雷达产业园项目、谷元科技数字文娱项目、无锡智造谷项目。此外,科研院所较多也为滨湖打下了良好的科技创新基础,深植了自主自强的科技创新基因,滨湖区发改委主任郑天羽表示,“这次签约实际上是滨湖院所经济溢出效应的一种展现”。

今后,滨湖区将坚守“无难事、悉心办”的承诺,为企业在滨湖发展提供最优营商环境和最好政务服务,全力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尽快投产达产,并重点推进实施创新空间拓展、创新平台支撑、创新主体增殖、创新因子孵育、创新合作扩能、创新政策提优、创新服务提质、创新金融支撑等八大创新工程计划,努力成为科创带建设的原创先进技术策源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区、国家重点产业重要功能区、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区。(潘凡)

澄不动产登记 自助服务覆盖镇街

本报讯 昨日获悉,江阴不动产登记查询系统,目前已联入全市94台自助服务终端设备,覆盖16个镇街园区,百姓在自家门口即可自助完成。

2016年4月,江阴市成立不动产登记中心,并于7月22日颁发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两证合一”,标志着江阴正式进入“不动产登记时代”。去年5月,江阴“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上线,将原本分散在房屋登记系统、土地登记系统的档案数据,统一迁移至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构建了“宗地-楼幢-楼盘表-户”一体化、房地匹配、上下手关联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不仅如此,江阴还完成了以不动产数据为核心的集成服务,通过集成服务平台,完成与住建、税务、水电气等部门之间业务联办,使二手房过户从网签备案、税务预审、不动产面签到水电气一键过户“只进一次门”、“只见一次面”。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江阴正式启用“江阴市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和手机App不动产查询,迈出了“登记不见面、服务零距离”的一大步。通过“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申请人无需亲自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现场,只需在签约的银行签订借款、抵押合同等必要文件时,一并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即可。

(宋超)

链接

可以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11种情形

一、1991年12月31日前各地实施固定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期间,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县(区)属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未按当地规定缴纳固定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费的,用人单位可补缴原固定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费,固定工本人不需补缴费。

二、1991年12月31日前各地实施劳动合同制工人基本养老保险期间,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县(区)属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本人未按当地规定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补缴劳动合同制工人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县(区)属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原固定工、劳动合同制工人和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城镇户口的临时工,未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自1992年1月1日起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四、除第(三)项规定企业之外的其他城镇各类企业及与之形

成劳动关系的所有职工,以及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县(区)属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自行使用的未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招录的职工,未参保缴费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自1996年1月1日起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五、县(区)属以下城镇集体企业、城镇街道办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其职工自当地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之月至1995年12月31日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时间,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以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按照有关规定招用的临时工后转为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其在当地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后从事临时工期间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和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以及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编制外人员,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自

2004年2月1日起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八、乡镇企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自2006年3月1日起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属安排到乡镇企业工作的国家统配人员和城镇待业人员,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待遇领取年龄的,可自1992年1月1日起补缴其在原安排的乡镇企业工作期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自2011年7月1日起按企业和职工缴费办法及标准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月起缴费,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跨年度向前补缴。

十、未终止劳动关系的农民轮换工在现岗位上被招录为正式职工的,其最后一次在本单位连续从事轮换工的工作时间,可按照劳动合同制工人补缴办法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十一、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补缴的其他情形。

